

# 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包括黄晓伟、冷筱菡、申晓斌、虞骐泽、苗玉峰和徐秋涵。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辅导备案，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多次组织辅导会议，集中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规范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的形式。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以集中授课的形式和案例展示的方式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有关法律法规。

2、从公司现有内控体系出发，进行问题诊断咨询，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内控制度讨论，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管理、约束和激励制度：（1）协助公司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决策机制；（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建立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3、主导开展经验交流会，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会计基础工作：（1）使管理人员了解财务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财务人员了解主要财务控制类型的基本设计及基本操作；（2）协助公司完善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3）协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正确理解和掌握新会计准则。

4、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未来经营规划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与国家产业规划相契合并与企业实际经营性需求相匹配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募投项目的落地规划，并依此进一步推动募投项目细节的实施。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共同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财务

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进行辅导和问题整改，协助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展开全面尽职调查。

#### （五）辅导对象变更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增聘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郭明龙和陈世跃为公司副总经理。郭明龙和陈世跃新增成为辅导对象，其余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化。郭明龙和陈世跃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郭明龙，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内蒙古包头钢铁公司、中国二十冶宁波分公司、宁波柯力电气有限公司、宁波龙城高科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今，于开诚生态担任研发中心总监；2023年1月至今，兼任开诚生态副总经理。

陈世跃，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今，于开诚生态担任工程技术中心总监；2023年1月至今，兼任开诚生态副总经理。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1、公司报告期初的治理结构与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尚存在一定差距。

2、公司报告期初曾存在转贷、票据融资等内控瑕疵。

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1、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协助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股份制改革，协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公司已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补充了相关人员。

2、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转贷及票据融资的明细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对相关贷款的清偿情况及票据的兑付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同时，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辅导培训，确保相关内控瑕疵在未来不会再次发生。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慈溪 BOT 项目车间建筑存在未办理相关产证的瑕疵。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正在督促公司就慈溪项目土地及地上房屋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并建议发行人在申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明，并取得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证明。

2、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规划及细节尚需进一步确定并论证。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确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投资项目，并协助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进一步论证分析。在募投方案相关细节确定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审议并付诸实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包括黄晓伟、冷筱菡、申晓斌、虞骐泽、苗玉峰和徐秋涵。

### （二）下一阶段辅导内容

1、继续全面推动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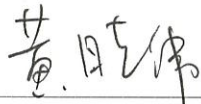
2、推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撰写，就辅导工作行程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和撰写，并完善相关材料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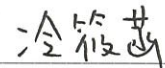
3、在梳理材料的过程中协助公司解决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各项问题解决与整改。


4、与企业进一步加强沟通，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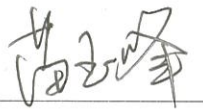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晓伟

  
冷筱菡

  
申晓斌

  
虞骐泽

  
苗玉峰

  
徐秋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4月10日